

收文編號：1060001669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3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5 項「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2,294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度編列 459 萬 2 千元（決算數 229 萬 9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476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擷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編列新臺幣（下同）2,294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818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及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倘扣除該 2 項計畫後，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減少。

(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自 100 年度完成建置後，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及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接續原整合服務平臺服務，提供營業人、代理記帳業者、政府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社福團體及消費者等相關電子發票應用服務。前項智慧好生活計畫部分預算，自 106 年度按費用性質歸屬調整改列通訊費，尚非新增項目。

(三)強化商品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部分預算，自 106 年度按費用性質歸屬調整改列通訊費，並持續維護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電子發票整合其他政府機關（構）介接服務。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無法提供電子發票整合服務，與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不利於創造優質生活，及建立政府專業、便民及效能之形象，恐影響各機關業務推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強化運用開放資料整合應用平臺、發展跨域資料應用、擴大電子發票再造與應用及跨機關資訊交換作業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